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一一六號

電話：(○二) 二六五九八八九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一
(二)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二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18		三~十四
(四) 關係人交易	18		十五
(五) 質抵押資產	19		十六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		十七
(七) 附註揭露事項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19~21		十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55,596 仟元及 125,988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59,558 仟元及 87,383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及 9%；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稅後損失分別為 11,766 仟元及 15,749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之(5%)及(10%)。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會計師 林 文 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三)	\$ 522,978	28	\$ 470,375	29	2120	應付票據	\$ 2,081	-	\$ 2,981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附註五)	57,174	3	-	-	2140	應付帳款	172,438	9	132,213	8
1120	應收票據	11,648	1	14,925	1	2160	應付所得稅	36,984	2	8,20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六及十五)	242,082	13	198,865	12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一)	143,730	8	113,958	7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	92,955	5	77,133	5	2280	其 他	18,361	1	12,941	1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七)	233,207	13	149,581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3,594	20	270,293	1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4,460	-	15,815	1		其他負債				
1291	質押定存單 (附註十六)	-	-	24,124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13	-	5,531	-
1298	其 他	43,814	2	10,45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76	-	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8,318	65	961,268	5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189	-	5,614	-
	固定資產 (附註九及十六)					2XXX	負債合計	379,783	20	275,907	17
	成 本						股東權益 (附註十二)				
1501	土 地	359,626	19	359,626	2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九十九年 155,000 仟股；九十八年 105,000 仟股；發行：九十九年 105,175 仟股；九十八年 100,315 仟股	1,051,754	56	1,003,153	61
1521	房屋建築	308,867	17	308,867	19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3,101	-	2,830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7,007	1	7,007	1
1561	辦公設備	5,517	-	4,584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779	-	3,779	-
1681	什項設備	65,157	4	61,032	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0,786	1	10,786	1
15X1	成本合計	742,268	40	736,939	45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積折舊	108,532	6	94,789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822	9	153,706	9
		633,736	34	642,150	39	3350	未分配盈餘	365,785	20	287,480	18
1672	預付設備款	2,331	-	863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43,607	29	441,186	2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36,067	34	643,013	3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1	-	912	-
1820	存出保證金	2,092	-	2,125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74	-	-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十)	7,795	-	10,283	1	3480	庫藏股票	(121,951)	(6)	(90,919)	(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10,482	1	24,336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21,176)	(6)	(90,007)	(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369	1	36,744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84,971	80	1,365,118	8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64,754	100	\$ 1,641,02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64,754	100	\$ 1,641,0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謝依璠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 1,305,404	101	\$ 986,498	100
4170	17,282	1	3,875	-
4100	1,288,122	100	982,623	100
5000	739,610	57	562,690	57
5910	548,512	43	419,933	43
營業費用				
6100	134,317	10	102,643	11
6300	148,190	12	111,228	11
6000	282,507	22	213,871	22
6900	266,005	21	206,062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50	5,322	1	-	-
7110	986	-	1,132	-
7210	843	-	1,545	-
7480	1,125	-	625	-
7100	8,276	1	3,30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10,643	1	17,312	2
7880	63	-	1,577	-
7500	10,706	1	18,88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利益	\$ 263,575	21	\$ 190,475	19
8110 所得稅費用	<u>48,740</u>	<u>4</u>	<u>31,307</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14,835</u>	<u>17</u>	<u>\$ 159,168</u>	<u>1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u>\$ 214,835</u>	<u>17</u>	<u>\$ 159,168</u>	<u>16</u>

代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三)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59</u>	<u>\$ 2.11</u>	<u>\$ 1.88</u>	<u>\$ 1.5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54</u>	<u>\$ 2.07</u>	<u>\$ 1.85</u>	<u>\$ 1.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謝依璠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 前三季	九十八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14,835	\$ 159,168
調整項目：		
折舊	10,264	10,827
(迴轉)提列呆帳	(5,322)	928
遞延所得稅	(4,003)	(18,608)
攤銷	2,326	2,96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563	40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1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8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59)	(4,783)
應收帳款	(24,006)	(42,739)
其他應收款	68,037	(9,320)
存貨	(28,221)	14,575
其他流動資產	8,030	8,497
應付票據	(1,587)	(1,883)
應付帳款	3,565	61,958
應付所得稅	30,906	7,934
應付費用	25,891	24,589
其他流動負債	3,440	1,2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4	4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2,214</u>	<u>219,8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存減少	27,000	8,696
購置固定資產	(3,156)	(6,203)
遞延費用增加	(321)	(1,67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6)	1,42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20,151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317</u>	<u>2,38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145,803)	(91,199)
買回庫藏股	(31,03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	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4,217
短期借款減少	-	(13,512)
行使員工認股權	-	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6,822)</u>	<u>(70,448)</u>
匯率影響數	<u>(220)</u>	<u>(696)</u>
現金淨增加數	148,489	151,135
期初現金餘額	<u>374,489</u>	<u>319,240</u>
期末現金餘額	<u>\$ 522,978</u>	<u>\$ 470,37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u>33</u>	\$ <u>371</u>
支付所得稅	\$ <u>21,993</u>	\$ <u>42,476</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418	\$ 6,87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3	15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45)	(822)
購置固定資產	<u>\$ 3,156</u>	<u>\$ 6,2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謝依璠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二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相同，惟對不同部分已揭露變動之事實、理由及影響金額，爰不再另行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一般投資	100%	100%	—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USA) Inc.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100%	100%	—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Dyna Color (Japan) Co. Ltd.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100%	100%	—
	Abacus Graphics Corporation	安全監控系統 IC 晶片之設計及研發	100%	-	係九十九年七月新設立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總純益並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定期存款	\$355,011	\$286,732
活期及支票存款	167,573	183,221
零用金	232	274
庫存現金	<u>162</u>	<u>148</u>
	<u>\$522,978</u>	<u>\$470,375</u>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皆已到期交割。

九十九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30 仟元。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受益憑證 債券型基金	<u>\$ 57,174</u>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247,951	\$210,293
減：備抵呆帳	<u>5,869</u>	<u>11,428</u>
淨 額	<u>\$242,082</u>	<u>\$198,865</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額 度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376,805	\$ 320,175	\$ -	\$ 312,6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0,135	24,121	-	203,190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u>72,299</u>	<u>57,625</u>	-	<u>79,713</u>
	<u>\$ 479,239</u>	<u>\$ 401,921</u>	<u>\$ -</u>	<u>\$ 595,503</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253,767	\$ 197,237	\$ -	\$ 321,6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5,535	30,508	-	209,073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u>42,521</u>	<u>32,930</u>	-	<u>82,021</u>
	<u>\$ 331,823</u>	<u>\$ 260,675</u>	<u>\$ -</u>	<u>\$ 612,744</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讓售予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提供本票作為擔保，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110,270	\$ 85,027
在 製 品	48,378	45,412
製 成 品	19,267	11,870
商 品	39,822	5,995
在途存貨	<u>15,470</u>	<u>1,277</u>
	<u>\$233,207</u>	<u>\$149,581</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2,849仟元及11,746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39,610仟元及562,690仟元，其中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11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國內非上市上櫃公司		
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1	\$ - 6.4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對於上述投資業已於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9,889 仟元。

九、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房屋建築	\$ 58,674	\$ 52,618
機器設備	1,752	1,568
辦公設備	2,746	1,949
什項設備	45,360	38,654
	<u>\$108,532</u>	<u>\$ 94,789</u>

十、遞延費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裝潢支出	\$ 5,811	\$ 7,980
電腦軟體	1,307	-
其 他	677	2,303
	<u>\$ 7,795</u>	<u>\$ 10,283</u>

十一、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81,481	\$ 62,2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579	27,528
應付佣金	3,819	1,743
應付售後服務費	6,644	6,522
其 他	20,207	15,935
	<u>\$143,730</u>	<u>\$113,958</u>

十二、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序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含百分之二十）；
3. 如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由於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九十。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0,400 仟元及 27,4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26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十及過去實際發放經驗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

算調整數) 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分派股息紅利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提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116	\$ 19,76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295		
股東紅利—現金	145,803	91,199	\$ 1.5	\$ 1.0
股東紅利—股票	48,601	45,600	0.5	0.5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工紅利—現金	\$ 39,300	\$ 33,430
董監事酬勞	1,680	1,680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年八月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90,400 單位、9,600 單位及 2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

分別為 1,904 仟股、96 仟股及 2,000 仟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及認股辦法，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下述認股價格，業已調整無償配股等之影響。九十九年前三季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九十八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單位	認股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4,200	\$ 10
本期行使	(400)	10
期末流通在外	<u>33,800</u>	

九十八年前三季共計有認股權證 400 單位轉換為普通股 4 仟股，增加普通股股本 40 仟元。

(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九年前三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u>3,113</u>	<u>858</u>	<u>-</u>	<u>3,971</u>
九十八年前三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552</u>	<u>-</u>	<u>1,439</u>	<u>3,113</u>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庫藏股，預定買回期間為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止，預定買回數量為 3,000 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 26.00 元~55.09 元，惟執行期間股價偏高，故本次並未從公開市場買回庫藏股。

本公司另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庫藏股，預定買回期間為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預定買回數量為 3,000 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 25.00 元~52.53 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將九十五年度第一次買回之庫藏股票 1,439 仟股以每股 23.85 元轉讓予員工，資本公積因而增加 3,779 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三、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63,575	\$ 214,835	101,960	\$ 2.59	\$ 2.11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 員工分紅	-	-	1,761		
稀釋每股盈餘	\$ 263,575	\$ 214,835	103,721	\$ 2.54	\$ 2.07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90,475	\$ 159,168	101,079	\$ 1.88	\$ 1.57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12		
- 員工分紅	-	-	1,660		
稀釋每股盈餘	\$ 190,475	\$ 159,168	102,951	\$ 1.85	\$ 1.55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65 元及 1.62 元減少為 1.57 元及 1.55 元。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資訊。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銀行所提供之評價資料作為計算公平價值之依據。
4.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三)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55,011 仟元及 310,856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5,192 仟元及 183,207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將受匯率風險影響；而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受價格風險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合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

及子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係與其帳面價值相同。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經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利率變動之重大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理財活動，故預期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五、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宇銳有限公司(宇銳)	董事長相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1. 銷貨 宇銳	\$ 1,604	== -	\$ 524	== -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2. 應收帳款 宇銳	金額	%	金額	%
	\$ 1,196	== -	\$ -	== -

十六、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359,626	\$359,626
房屋建築	250,192	256,248
質押定存單	-	24,124
帳面價值合計	<u>\$609,818</u>	<u>\$639,998</u>

十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1,800 仟元。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及二。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DynaColor (USA) Inc.	1	銷貨收入	\$212,345	一般交易條件 16%
		DynaColor (USA) Inc.	1	佣金支出	8,422	一般交易條件 1%
		DynaColor (USA) Inc.	1	應收帳款	116,423	一般交易條件 6%
		DynaColor (USA) Inc.	1	應付佣金	6,352	一般交易條件 -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908	一般交易條件 -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606	一般交易條件 -
1	DynaColor (USA) Inc.	本公司	2	佣金收入	8,422	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212,345	一般交易條件 16%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16,423	一般交易條件 6%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352	一般交易條件 -
2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4,90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2,606	一般交易條件 -
3	DynaColor (Japan) Co., Ltd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3	營業收入	7,777	一般交易條件 1%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3	應收帳款	830	一般交易條件 -
4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Japan) Co., Ltd	3	銷管費用	7,777	一般交易條件 1%
		DynaColor (Japan)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830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DynaColor (USA) Inc.	1	銷貨收入	\$ 20,344	一般交易條件 2%
		DynaColor (USA) Inc.	1	應收帳款	19,573	一般交易條件 1%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5,836	一般交易條件 4%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0,288	一般交易條件 1%
1	DynaColor (USA) Inc.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20,344	一般交易條件 2%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9,573	一般交易條件 1%
2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35,836	一般交易條件 4%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20,288	一般交易條件 1%
3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Japan) Co., Ltd.	3	銷管費用	10,251	一般交易條件 1%
		DynaColor (Japan) Co., Ltd.	3	應付費用	1,025	一般交易條件 -
4	DynaColor (Japan) Co., Ltd.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3	營業收入	10,251	一般交易條件 1%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3	其他應收款	1,025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